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信利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1)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3頁。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作用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業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邦俊先生及其配偶、張達生先生以及李建華先生及其配偶)；(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及(iii)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即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偉華先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事項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
「認購事項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168,8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豁免認購方於認購事項落實進行時因認購事項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執行董事：

林偉華先生(主席)

黃邦俊先生

張達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李建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永業街1至3號

忠信針織中心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葉祖亭先生

香啟誠先生

敬啟者：

- (1)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68,8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事宜(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

董事會函件

顧問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林偉華

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68,8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總代價為199,184,000港元。

認購事項股份

認購事項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及(ii)經認購事項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26港元計算，認購事項股份之市值為212,688,000港元，而認購事項股份之總面值則為3,376,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折讓約6.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折讓約4.84%；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71港元折讓約7.16%；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022港元折讓約56.33%；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5.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近期本公司股價下跌趨勢以及近期於市場建議認購新股份及配售股份之股價折讓率。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以股份收市價折讓發行認購事項股份乃屬合理，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及清洗豁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事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c)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授出或同意授出清洗豁免；
- (d)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書面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因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於緊隨完成後暫停、撤銷或撤回；
- (e) 除上文條件(b)外，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如適用)所規定者)，且有關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如適用)並無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g)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h)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 認購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證監會及聯交所就若干公告及通函所規定之批准及備案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須於完成或之前就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任何所需重大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

上文(e)、(f)及(g)段所載條件可由認購方豁免，而(h)及(i)段所載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除上文所述外，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失效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或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任何法律責任則除外。倘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b)、(c)、(e)、(g)及(i)尚未達成，而並無發現違反條件(d)、(f)及(h)之情況。

完成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落實，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完成日期，認購方須就認購認購事項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199,184,000港元，而認購方將獲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當中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此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認購方須於完成日期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支付總認購價199,184,000港元。

禁售承諾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認購方不得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認購事項股份或另行設立與任何認購事項股份有關之任何產權負擔。

發行認購事項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事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背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在電子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70,24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91%。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99,000,000港元。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並與認購事項有關之相關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5,756,000,000港元；及(ii)流動負債淨額約893,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23頁)所述，於二零一八年，管理層將從貸款再融資以外尋求其他措施，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因此，管理層相信，認購事項為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其中一項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之措施。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初，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可能違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測試日期多份銀行貸款協議有關若干借款淨額比率之財務契諾。此乃主要由於相關財務契諾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逐步收緊，加上本集團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收益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初致函貸款人要求就上述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測試日期豁免遵守該等財務契諾(即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借款淨額與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及本集團綜合借款淨額與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不超過0.80:1及1:1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貸款人同意，自該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事宜未有進一步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綜合借款淨額與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1.03:1，違反上述其中一項財務契諾。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本集團綜合借款淨額與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將減至約0.98:1，符合相關財務契諾。

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之淨債務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認購事項可帶來大量額外資本及資金，讓本集團擁有更多資源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具體意圖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進一步股權融資。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環境，且受不可預見之事件及變動影響，故董事會不排除於有需要時進行進一步融資活動之可能性或需要。於該情況下，融資活動須按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可讓本集團維持穩健現金狀況以應付其流動負債並提升本公司資金基礎。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故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此情況下，經考慮本公司之股價及股市狀況以及各項融資方式所需時間及程序後，董事會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相比，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較為可取之股本融資方式。由於債務會造成額外資產負債狀況，故此並不合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擬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意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對本集團繼續聘用現有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控股股東兼董事，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91% (倘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並不適用，則為43.2%) 增至約46.11% (除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股份外及不包括第(6)類項下假設之一致行動人士持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從而觸發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就此，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所產生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黃邦俊先生及其配偶、張達生先生以及李建華先生及其配偶將不再被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且有關條件不可獲豁免，若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各自確認，除下文「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所披露之1,370,244,500股股份及本通函所披露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取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關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發出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e) 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f)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有關問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120,429,398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後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股權		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作為實益擁有人)	1,273,052,000	40.80	1,441,852,000	43.84
認購方配偶(附註1)	74,844,000	2.40	74,844,000	2.28
黃邦俊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	—	—
黃邦俊先生配偶(附註3)	1,650,000	0.05	1,650,000	0.05
張達生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 (附註4)	6,129,000	0.20	6,129,000	0.19
李建華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4,547,000	0.47	14,547,000	0.44
李建華先生配偶 (附註6)	22,500	0.00	22,500	0.00
		(附註7)		(附註7)
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小計	1,370,244,500	43.91	1,539,044,500	46.79
公眾股東	1,750,184,898	56.09	1,750,184,898	53.21
合計	3,120,429,398	100.00	3,289,229,398	100.00

附註：

- 認購方被視為於74,8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實益持有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 黃邦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完成為止。此第(6)類假設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 黃邦俊先生被視為於1,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黎清梅實益持有之權益。
- 張達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完成為止。此第(6)類假設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 李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完成為止。此第(6)類假設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 李建華先生被視為於2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郭玉燕持有之權益。
- 四捨五入至點數後兩位。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a)按每股股份2.0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60,000,000股股份； (b)控股股東(即認購方)按每股股份2.02港元之價格認購53,330,000股股份	(a)319,700,000港元； (b)107,1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提升本集團權益資本以矯正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違反多份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財務契諾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邦俊先生及其配偶、張達生先生以及李建華先生及其配偶)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除認購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邦俊先生及其配偶、張達生先生以及李建華先生及其配偶)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在認購事項中之權益，林偉華先生(即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認購方)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此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雖然認購事項並非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認為(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iii)發行認購事項股份所需特別授權；及(iv)認

董事會函件

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與上述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敬啟者：

- (1)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第19至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見解，認為雖然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祖亭先生
謹啟

鍾錦光先生

香啟誠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認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行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認購168,800,000股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1%；及(ii)經發行認購事項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認購事項股份將根據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方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91% (倘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並不適用，則為43.2%) 增至約46.11% (除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股份外及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持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從而觸發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其他 貴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就此，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所產生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除認購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載有相關財務契諾之貸款協議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有關於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認購方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或各自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任何資料。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時仍屬真實。一旦發現所得資料及所作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其董事、其控股股東、認購方或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其董事、其控股股東、認購方或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可合理視作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除就(i)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及(ii)建議將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 貴公司被視為出售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權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事項。吾等並不認為過去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導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爭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認購方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LCD」)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約68%收益來自銷售LCD產品，其餘則來自銷售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產品、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董事預期，LCD業務將繼續為 貴集團未來數年之核心業務。

認購方林偉華先生(「主席」)為 貴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並在電子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彼主要負責制訂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2. 訂立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一 違反財務契諾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初，貴公司估計貴集團可能違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協議所載有關若干借款淨額比率之若干財務契諾。此乃由於相關財務契諾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零年逐步收緊，加上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收益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減少，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債務淨額比率（「債務淨額比率」）之財務契諾載於貴集團與十家貸款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就45億港元定期貸款信貸所訂立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就定期貸款信貸所訂立之其他貸款協議（「其他貸款協議」）。財務契諾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借款淨額與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及經調整綜合借款淨額與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不得多於1:1及0.8:1。根據信貸協議及其他貸款協議，如未能獲得豁免，則違反財務契諾構成違約事件。基於下述原因，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初申請豁免遵守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測試日期之財務契諾，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貸款人同意，有關同意自其發出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未有進一步更新。下一次計算財務契諾之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基於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之財務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借款淨額與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為1.03:1，違反上述一項財務契諾。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貴集團綜合借款淨額與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將減至0.98:1，應會遵守相關財務契諾。

一 評估

貴公司曾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進行集資活動，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及認購方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遵守財務契諾。然而，貴公司估計貴集團可能違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測試日期之若干財務契諾，意味二零一七年所籌集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持貴集團中長線發展及維

持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並提升 貴集團之債務淨額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減少違反財務契諾之風險。

吾等認為 貴公司積極採取行動應對潛在違約風險及增加 貴集團股本基礎以保障股東及貸款人屬審慎之舉。吾等亦認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以彌補違約行為並降低未來違約風險，同時促進 貴集團未來發展乃明智之舉。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彼等曾考慮各種股本集資方法。由於債務將提高資本負債比率並導致債務淨額比率惡化，故於此情況下不宜選用。

認購事項股份合計相當於(i)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及(ii)經發行認購事項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該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考慮到 貴集團財務狀況並計及近日股價表現及近期市場氣氛，董事會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額外時間及程序並不可取，當中亦已考慮大額集資所涉及潛在包銷佣金及其他法律開支等成本。發行認購事項股份毋須支付任何包銷或營銷費用。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起實施削減成本措施。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將於集資活動後與 貴公司貸款人商討可能修訂財務契諾，以確保於下一個測試日期不會違反財務契諾。

在 貴公司關鍵時期，主席欲於財務上支持 貴集團，以及向 貴公司貸款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整體展示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不受股份及 貴集團業務近期表現所影響。就此，主席與 貴公司協定，彼將透過認購認購事項股份進一步注資現金199,000,000港元。主席亦同意於發行後六個月期間禁售該等股份。

吾等注意到，根據信貸協議及其他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各測試日期，綜合借款淨額與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以及經調整綜合借款淨額與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不得超過0.75：1及0.5：1，意味日後仍有可能違反相關財務契諾。儘管有此可能，誠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並無任何具體意圖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惟不排除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或需要。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於短期內有所改善。因此，在考慮認購事項之規模時，董事會希望將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攤薄影響維持在最低水平，同時可讓 貴集團能在短期內遵守相關財務契諾。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業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681	21,416	19,427	22,072	20,733	10,834	9,065
毛利	2,892	2,486	2,122	2,196	2,040	914	946
毛利率	13.98%	11.61%	10.92%	9.95%	9.84%	8.44%	10.43%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u>1,620</u>	<u>1,118</u>	<u>845</u>	<u>582</u>	<u>63</u>	<u>(227)</u>	<u>6</u>

收益

貴集團收益大致維持平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介乎約194億港元至22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倒退，主要由於智能手機相關產品之客戶銷售訂單減少，導致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較二零一六年下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達約91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6.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推出之新手機型號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少，導致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有所下跌。

毛利率

自二零一三年起，毛利率呈現跌勢，於二零一七年下跌至約9.84%之低位，主要歸因於(i)人民幣近年整體貶值；及(ii) 貴集團智能手機相關產品之平均售價因競爭激烈而下跌。鑑於近期智能手機屏幕比例趨向由16:9轉為18:9，貴集團客戶將其16:9屏幕智能手機訂單更改為18:9，以致生產16:9屏幕所用原材料可能過剩。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貴集團為加快相關原材料使用速度而就若干原有16:9智能手機產品提供折扣，導致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微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0.43%，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44%。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就若干原有16:9智能手機產品銷售訂單提供若干折扣以加快相關原材料使用速度，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無向客戶提供有關折扣。

年度／期間溢利

自二零一三年起，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由約1,620,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63,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自二零一四年起大幅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最高金額約372,0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其中一家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底方投入生產，並於二零一七年持續產生經營虧損。除二零一七年所得毛利減少外，於二零一七年亦就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樂視移動」)之呆壞賬作出一次性全額撥備，對 貴集團溢利產生約414,000,000港元之淨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7,400,000港元改善至約5,700,000港元。該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就呆壞賬作出之一次性全額撥備約41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無再作出有關撥備；(ii)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就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進技術收取政府津貼約80,000,000港元，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無再次收取有關津貼；(iii)由於確認人民幣匯兌虧損，於期內錄得其他虧損約61,500,000港元；及(iv)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分銷及銷售費用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51,3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報)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741	14,371
流動資產總值	<u>11,582</u>	<u>12,568</u>
資產總值	26,323	26,939
流動負債總額	13,688	13,4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12</u>	<u>5,030</u>
負債總額	18,000	18,491
流動負債淨額	(2,106)	(893)
資產淨值	8,323	8,4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33	7,883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港元)	2.48	2.53
資本負債比率	74%	7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63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億港元。該減少主要來自(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約3億港元；(ii)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億港元；部分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7億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80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億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7億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48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7,733,000,000港元除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佔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4%，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6,93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資產總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6億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6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8,49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負債總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5億港元，主要由於錄得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2億港元，以及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億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93,0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28,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此乃主要由於(i)就樂視移動計提重大呆壞賬撥備；及(ii)於二零一七年違反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後依賴短期融資撥付二零一七年作出之若干新長期投資。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方

認購事項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68,800,000股認購事項股份，總代價199,184,000港元(即認購價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須由認購方於完成時向貴公司支付。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尤其是貴公司股價近期下跌趨勢以及近期於市場建議認購新股份及配售股份之股價折讓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規模、認購事項股份地位及禁售

認購事項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1%；及(ii)經發行認購事項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認購事項股份將根據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認購事項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方同意，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彼將不會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認購事項股份，或就任何認購事項股份另行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主要條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及(ii)清洗豁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事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 (c)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授出或同意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務請注意，通過上文第(a)(ii)項先決條件之相關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數，近日已由獨立股東投票股份數目之50%增加至75%。

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項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失效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或任何先前違約所招致之任何責任除外。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5. 認購價評估

認購價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較：

- (a)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1.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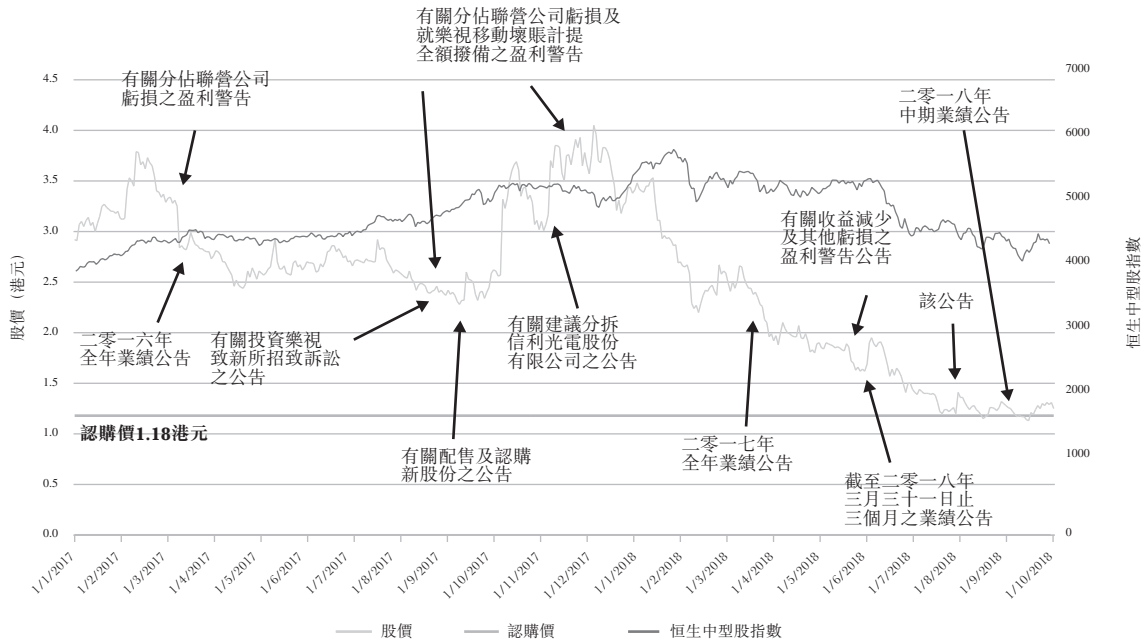
- (b) 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2港元折讓約4.22%；
- (c) 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1港元折讓約5.68%；
- (d) 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04港元折讓約15.97%；
- (e) 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5港元折讓約26.50%；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5.6%；及
- (g)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7,733,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3,120,429,398股計算)每股約2.48港元折讓約52.42%。

作為吾等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其中一環，吾等亦已進行下列分析。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包括與恒生中型股指數(貴公司為成份股之一)之比較：

貴公司股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之收市股價介乎1.13港元至4.0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有關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大幅增加之盈利警告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後，股價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所報3.25港元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報2.44港元之低位。股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相對保持穩定，徘徊於2.37港元至2.93港元之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大幅增加及就樂視移動呆壞賬計提一次性全額撥備之盈利警告公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刊發有關投資於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所招致訴訟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向獨立承配人及認購方配售新股份之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2.32港元升至下一個交易日所報2.60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告，股價由同日3.17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報3.50港元。儘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就壞賬計提全額撥備之盈利警告，股價仍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由3.5港元升至3.76港元。同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告顯示錄得純利，帶動股價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升至4.05港元之一年高位。

然而，股價自此走下坡，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刊發不利每月營業額公告後，股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跌至2.4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公佈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當中顯示股東應佔純利按年減少約89.2%。股價由2.26港元進一步跌至下一個交易日所報2.13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收益以及其他盈利及虧損減少之盈利警告後，股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收報1.62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股價由約2.0港元持續緩步下滑至約1.2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認購事項刊發該公告。股份收市價由該公告日期所報1.20港元升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即該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所報1.41港元，較該公告日期所報收市價上升約17.5%。吾等認為，股價上升可能歸功於刊發該公告後市場對認購事項反應正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1.25港元。

可資比較發行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於聯交所網站搜尋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公佈之所有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涉及配售／認購／發行上市公司新股份)，以便對可資比較發行進行分析。吾等已剔除(i)就收購資產發行代價股份；(ii)於公告日期及／或目前曾經／現正長期停牌之上市公司所公佈發行；(iii)僅涉及可換股證券之發行；(iv)涉及清洗豁免申請及上市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控股權變動之發行；(v)隨後終止或失效之發行；及(vi)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新股份，原因為此類發行適用之定價考量有別。

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回顧期間實屬恰當，原因為考慮可資比較發行旨在評估在類似市況下設定認購價之近期市場慣例。較早期進行之可資比較發行未必能夠反映當前市場氣氛。務請注意，可資比較發行所涉及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貴公司。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有助全面了解此類交易在香港現行市場環境下之定價，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對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實屬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所識別各項可資比較發行而言，吾等已比較發行／認購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及(b)緊接有關公告刊發前5個、10個、30個及60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或折讓水平，並於下表概述。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緊接公告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 日期前5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 日期前1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 日期前3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 日期前6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18.4)	(19.5)	(20.3)	(25.1)	(31.0)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3)	5.3	3.8	3.3	(1.4)	(8.4)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2)	(10.1)	(13.0)	(19.9)	(30.3)	(30.6)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18.0)	(15.0)	(13.3)	1.4	8.6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53.5)	(51.1)	(50.5)	(54.3)	(66.3)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18.6)	(16.4)	(16.1)	(21.0)	(24.3)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九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6)	(9.0)	(7.9)	(6.3)	(13.3)	(14.8)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	22.0	20.9	21.6	20.4	2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緊接公告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 日期前5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 日期前1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 日期前3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 日期前6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28.9	30.2	33.0	24.5	18.8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10.2)	(17.1)	(10.5)	(2.8)	(5.2)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81)	(19.9)	(18.9)	(17.9)	(26.5)	(35.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5)	(12.4)	(4.1)	(3.3)	(12.8)	(28.8)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13.5)	(14.3)	(17.1)	(23.1)	(40.6)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99)	(27.1)	(25.7)	(25.0)	(22.3)	(25.1)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日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5.3	2.2	1.8	0.5	(1.2)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八日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	(18.0)	(18.9)	(22.6)	(28.4)	(32.1)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2)	(4.0)	(5.1)	(6.6)	(10.5)	(25.5)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1)	(2.1)	(2.7)	(1.7)	(3.1)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緊接公告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 日期前5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 日期前1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 日期前3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 日期前6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33)	13.8	13.7	14.0	14.9	9.5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	0.0	(1.1)	(0.4)	(0.9)	(4.5)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13.8)	(11.2)	(10.8)	(6.0)	(2.8)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9)	11.1	18.3	23.3	18.9	12.8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19.3)	(17.1)	(7.3)	(5.7)	(2.4)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3)	(3.8)	(2.5)	(2.3)	(7.6)	(14.4)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6)	(8.8)	(4.1)	(0.8)	(0.3)	(11.5)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2)	(0.2)	(0.8)	0.2	1.3	(1.6)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七日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2)	(18.4)	(18.3)	(20.6)	(24.6)	(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緊接公告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日期前5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日期前1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日期前3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緊接公告日期前6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一八年 九月九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5.3)	(5.3)	(8.2)	(8.5)	(16.4)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一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71)	14.3	8.7	6.3	5.8	0.5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一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7)	(2.0)	(2.2)	(1.0)	13.0	19.2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二日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7)	(9.1)	(9.7)	(10.8)	(13.4)	(14.1)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二日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	(9.5)	(10.3)	(10.9)	(12.4)	(13.9)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7)	3.5	0.0	(1.6)	(5.7)	(12.2)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0)	0.7	(10.5)	(10.3)	(13.7)	(15.9)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3)	3.1	1.4	0.9	(2.6)	(7.6)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	(6.0)	(7.4)	(8.0)	(9.9)	(1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緊接公告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股價	緊接公告日期前5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緊接公告日期前1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緊接公告日期前3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緊接公告日期前6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股價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3.6)	(4.1)	(5.2)	(7.8)	(15.1)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2.8)	(16.1)	(19.7)	(20.4)	(20.6)
	平均數(簡單平均)	(6.0)	(6.6)	(6.4)	(8.3)	(12.0)
	最高	(53.5)	(51.1)	(50.5)	(54.3)	(66.3)
	最低	28.9	30.2	33.0	24.5	23.7
	認購事項	(1.7)	(5.7)	(7.5)	(16.0)	(26.5)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吾等識別出一項配售價較緊接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股價有溢價超過100%之可資比較發行。鑑於可資比較發行大部分溢價/折讓均低於100%，吾等認為在評估中剔除有關可資比較發行更具意義。

上表所載38項可資比較發行一般涉及按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及其各自過往成交價有所折讓之價格配售、認購或發行新股份。誠如上表所載，認購價較股份(a)於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7%；(b)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5個、10個、30個及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5.7%、7.5%、16.0%及26.5%。此等折讓水平低於或接近可資比較發行於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股價之折讓平均數及於5個及10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股價之折讓平均數，並介乎可資比較發行於30個及60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股價之折讓水平範圍內。

認購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2.48港元折讓約52.42%。鑑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CD產品，旗下資產主要包括對 貴集團日常營運至關重要之廠房、機器、租賃土地及樓宇，考慮到 貴集團不大適合變現有關於資產以取得額外資金，故認為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比較股價(即可資比較發行)較比較認購價相對資產淨值更具意義。

結論

鑑於(i)認購價乃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認購價折讓水平介乎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水平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定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99,000,000港元及198,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以及採納信貸協議及其他貸款協議所界定之條款，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債務淨額比率將由1.03 : 1改善至0.98 : 1，如下表所示。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因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而改善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A	8,302	8,500 (附註)
綜合借款總額	B	11,443	11,443
現金	C	2,925	3,123 (附註)
綜合借款淨額	D=B-C	8,518	8,320
債務淨額比率	E=D/A	1.03	0.98

附註：該等金額乃根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0港元估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計有所改善之債務淨額比率0.98 : 1符合測試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信貸協議及其他貸款協議所載1 : 1之上限。

緊隨完成後，預期資產淨值將增加而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原因為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然而，由於吾等經考慮上述評估後認為認購價就市場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有利，故每股資產淨值所承受潛在影響屬可以接受。

7. 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

認購事項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以及經發行認購事項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

下表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事項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	1,273,052,000	40.80	1,441,852,000	43.84
認購方配偶	74,844,000	2.40	74,844,000	2.28
黃邦俊先生配偶	1,650,000	0.05	1,650,000	0.05
張達生先生	6,129,000	0.20	6,129,000	0.19
李建華先生	14,547,000	0.47	14,547,000	0.44
李建華先生配偶	22,500	0.00	22,500	0.00
認購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1,370,244,500	43.91	1,539,044,500	46.79
公眾股東	1,750,184,898	56.09	1,750,184,898	53.21
合計	<u>3,120,429,398</u>	<u>100.00</u>	<u>3,289,229,398</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6.09%輕微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約53.21%。吾等認為有關攤薄並不重大。

考慮到(i)本函件「2.訂立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認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帶來之裨益；(ii)誠如本函件「5.認購價評估」一節所討論，認購價被視為公平合理；及(iii)本函件「6.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緊隨完成後有所改善，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8. 清洗豁免—收購守則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1%(倘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並不適用，則為43.2%)權益。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計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1%權益，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持股。該增幅略高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增購上限。

因此，認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其他貴公司證券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就此，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多項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貴集團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以落實完成認購事項。

討論

儘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初，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在違反貴集團銀行契諾的風險，其後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顯示違反適用於貴集團測試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銀行契諾，原因為有關契諾隨時間而收緊，加上智能手機相關收益減少。吾等同意貴公司於此等情況下積極採取行動彌補違約行為並降低未來違約風險屬審慎之舉。吾等認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槓桿率相對較高，其中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3%至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將籌集約198,000,000港元，所涉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恰恰超過5%。股價於二零一八年嚴重下滑，由約3.53港元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25港元，部分受二零一七年業績及當時市場氣氛所影響。面對如此情況，主席透過認購事項表態支持，吾等視彼為當前環境下少數可行額外資金來源之一。

認購價之折讓水平及股份近期平均市價貼近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數，並低於或接近平均最多10個交易日之平均數。吾等視此因素及降低進一步違反銀行契諾風險之需要為主要評估因素。

認購事項(倘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198,000,000港元。基於本函件「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債務淨額比率將由1.03 : 1改善至0.98 : 1，符合測試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貸款契諾不高於1 : 1之限額。

認購事項將攤薄獨立股東之持股百分比(自約56%攤薄至約53%)及每股資產淨值。然而，吾等認為攤薄程度並不重大，且就認購事項相關情況而言屬可以接受。

股東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授出清洗豁免(近期修訂法規後須經75%大多數通過)後方可作實。

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邵斌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秦思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內列載，而該等文件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uly.com.hk>)：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3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8/LTN20180918190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5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662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3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286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2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5/LTN20160415506_c.pdf)。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刊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收入	9,065,249	20,733,418	22,071,521	19,427,118
特定客戶之呆賬撥備 (扣除已收保險賠償)	—	(413,669)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9,362)	(371,980)	(368,048)	(47,691)
除稅前溢利	82,149	187,288	872,352	1,123,356
所得稅開支	(43,447)	(94,451)	(195,785)	(194,50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93	62,987	581,867	845,422
非控股權益	33,009	29,850	94,700	83,42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587)	831,592	(83,332)	357,463
非控股權益	24,045	67,486	61,096	63,611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0.18	2.13	20.02	29.08
每股股息(每股港仙)	—	1	9	10
已確認向擁有人派付之 股息	—	87,213	290,710	348,852
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	26,323,224	26,938,830	23,296,761	18,234,444
總負債	(18,000,611)	(18,490,675)	(16,001,894)	(10,638,863)
權益總值	8,322,613	8,448,155	7,294,867	7,595,581
非控股權益	589,429	565,384	583,392	510,064

2.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業務趨勢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以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止八個月之每月未經審核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累計綜合營業淨額約為4,07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525,000,000港元減少約26.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累計綜合營業淨額約為9,06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34,000,000港元減少約16.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累計綜合營業淨額約為12,29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4,251,000,000港元減少約13.7%。

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累計綜合營業淨額之跌幅已逐步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非智能手機業務收益持續增長以及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智能手機業務收益跌幅逐步改善所致。

前景

智能手機業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以來持續改善。然而，美國與中國之經貿關係及貿易戰日益波動，增添不明素因素。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管理層自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起採取多項削減成本措施及進行內部改革，藉此紓緩本集團利潤率之壓力。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106,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管理層將繼續改善對產生內部現金流量之管理，加快以發行附屬公司新股份形式分拆有關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建議，並尋求多項其他措施，藉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3. 債務

除以下披露者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信利汕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為數人民幣750,000,000元之無抵押境內公司債券。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無抵押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7,714,000,000港元(不包括債務證券)，包括約6,62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及約1,091,000,000港元並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之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借款上限約為3,440,000,000港元，而該聯營公司已動用為數約2,75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

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信利惠州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810,000,000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評估信利惠州之違約風險，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手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錄得約38,700,000港元之綜合溢利，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60,8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就一名客戶之呆壞賬作出之一次性撥備之淨影響約414,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收取政府津貼約80,000,000港元，惟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再次收取有關津貼；(iii)由於確認人民幣匯兌虧損，於期內錄得其他虧損約61,5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約51,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除(i)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及(ii)上段所披露之詳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4. 重大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	<u>5,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	<u>3,120,429,398</u>	<u>62,408,587.96</u>

(ii) 緊隨完成後之股本(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每股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	<u>5,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	3,120,429,398	62,408,587.96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 之認購事項股份	0.02	<u>168,800,000</u>	<u>3,376,000.00</u>
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	0.02	<u>3,289,229,398</u>	<u>65,784,587.96</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方面。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事項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方將有權收取於認購事項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類似權利，或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66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2.6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99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8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64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5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1.26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2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26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1.3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2.7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之1.13港元。

4.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認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

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偉華 ⁽²⁾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347,896,000(L)	43.20%
黃邦俊 ⁽³⁾	配偶權益	1,650,000(L)	0.05%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6,129,000(L)	0.20%
李建華 ⁽⁴⁾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4,569,500(L)	0.47%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提供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信利汕尾 之繳足註冊 資本百分比 %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647,360	0.1904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2,590,120	0.7618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647,360	0.1904
李建華 ⁽⁵⁾	董事控制之 法團權益	647,360	0.190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 (2) 林偉華實益持有1,273,0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0%，而彼之配偶則實益持有74,8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因此，林偉華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0%的權益。
- (3) 黃邦俊之配偶實益持有1,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因此，黃邦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的權益。
- (4) 李建華實益持有14,5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而彼之配偶則實益持有2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因此，李建華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的權益。
- (5) 拉薩開發區建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拉薩」)為李建華全資擁有之公司，彼被視作擁有拉薩注入之信利汕尾全部註冊資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本公司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及證券買賣以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令認購方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有關證券（「相關證券」）之任何股份及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無買賣認購方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於有關期間內，除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令認購方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且除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出售彼實益擁有之4,64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執行人員已確認，其不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第3(b)段項下之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外，彼等概無收購認購方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亦概無於該公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收購或出售認購方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於有關期間內，除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且彼等亦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d)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黃邦俊先生及其配偶、張達生先生以及李建華先生及其配偶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表明投贊成或反對票；
- (e) 並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f)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g) 任何董事概不會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利益以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失去職位或其他之補償；
- (h)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結果為條件或依賴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結果或其他與此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 (i) 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認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j)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薪酬安排)以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而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相關或加以依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之變動」一段及本附錄「股本」及「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證券；
- (b) 於有關期間內，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人士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d) 於有關期間內，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及
- (e) 除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出售彼實益擁有之4,64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執行人員已確認，其不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第3(b)段項下之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外，於

有關期間內，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股份概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任何有關抵押或質押可導致轉讓該等股份之投票權。

6. 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為董事訂立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乃(i) (包括持續及固定任期合約)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以內訂立或修訂；(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 無論有否通知期，年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任期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信利電子」)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00元收購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致新」)合共2.3438%股權。首期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支付。其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樂視致新及/或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樂視控股」)違反有關投資協議條件，故信利電子暫停支付餘下多期代價人民幣48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上述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信利電子(作為原告人)向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作為被告)提出民事起訴，尋求糾正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之違約情況及退還信利電子支付之首期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

上述案件於法院的首次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北京完成。本集團最近獲本集團之中國律師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接獲相關法院發出的裁定書，當中法院裁定駁回本集團有關投資協議糾紛之民事起訴。與本集團之中國律師

討論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北京相關法院提出上訴，原因為管理層聽取中國律師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據質疑上述法院裁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述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名列上文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並於本通函中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之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緊接該公告日期及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信利電子有限公司(「信利電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投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有條件同意收購樂視致新合共2.343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0元；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信利半導體」)、惠州仲愷高新區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惠州仲愷」)及惠州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惠州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增資協議，將本公司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82,641,157元，而信利半導體同意注資合共人民幣410,000,000元；
- (iii) 信利電子、仁壽縣人民政府(「仁壽政府」)、仁壽縣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仁壽產投」)及四川省集成電路和信息安全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四川集安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合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仁壽產投及四川集安基金將各自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佔7.1429%股權)、人民幣4,500,000,000元(佔64.2857%股權)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佔28.5714%股權)，以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作為第五代TFT-LCD高端顯示器生產線項目之項目公司；
- (iv) 信利電子與眉山市人民政府(「眉山政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框架協議，據此，信利電子與眉山政府指定投資者將投資合共人民幣40,400,000,000元，就第五代TFT-LCD生產項目及第六代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生產線項目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成立合資公司；
- (v) 信利電子、眉山政府、仁壽政府及仁壽產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合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及仁壽產投各自出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佔13.3%股權)及人民幣13,000,000,000元(佔86.7%股權)，就第六代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生產成立項目公司；
- (vi) 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滙豐及瑞穗作為配售代理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323,200,000港元；
- (vii)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53,33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7,726,600港元；及
- (viii) 認購協議。

10.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馬煒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認購方之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
- (e)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f) 獨立財務顧問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g)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

信針織中心2樓)可供查閱，亦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3頁；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認購協議。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茲通告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林偉華(「認購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就按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68,8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為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事項股份而可能導致就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於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會被拒絕受理，而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認購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邦俊先生及其配偶、張達生先生以及李建華先生及其配偶)於1,370,24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91%)將就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相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正本或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上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作出決定。
6.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